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907號

債 權 人 昱銀電機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千芳科技有限
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